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主要负责县城区公用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包括城区路灯、亮化灯饰日常检修维护、道路园林绿化管护、市政管网及街区窨井盖巡查、城区排水内涝防治、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督导考核等工作。2024年我单位对城区路灯、亮化灯饰及人行座椅、健身器材等市政设施进行了检修维护；对城区广场、东西山公园落实了管护责任；对县城区市政排洪沟、渠疏通，截污井、雨箅子开展了清掏清理工作；完成对河道污水主管网的检查、疏通、加固、维修；按月对全县（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对照服务协议相关条款，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检查、随机暗访等方式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第三方运营公司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考核。经过一年的努力我们为进一步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提高县城品位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内设机构

根据佛编发[2021]7号文件，我站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名，全额拨款，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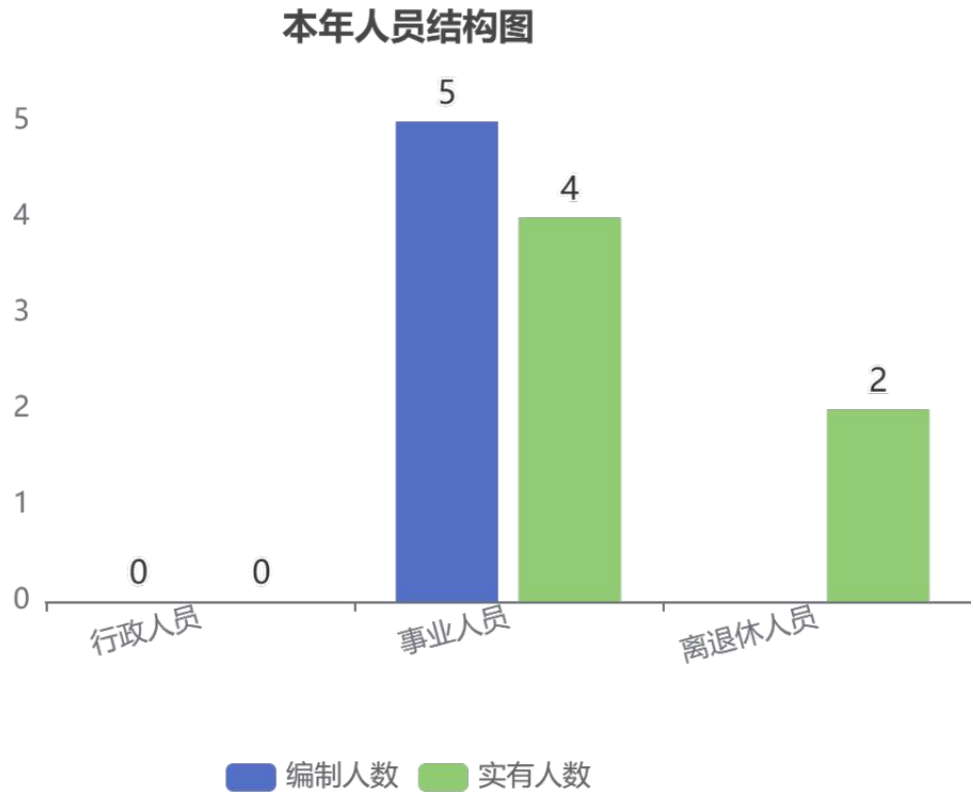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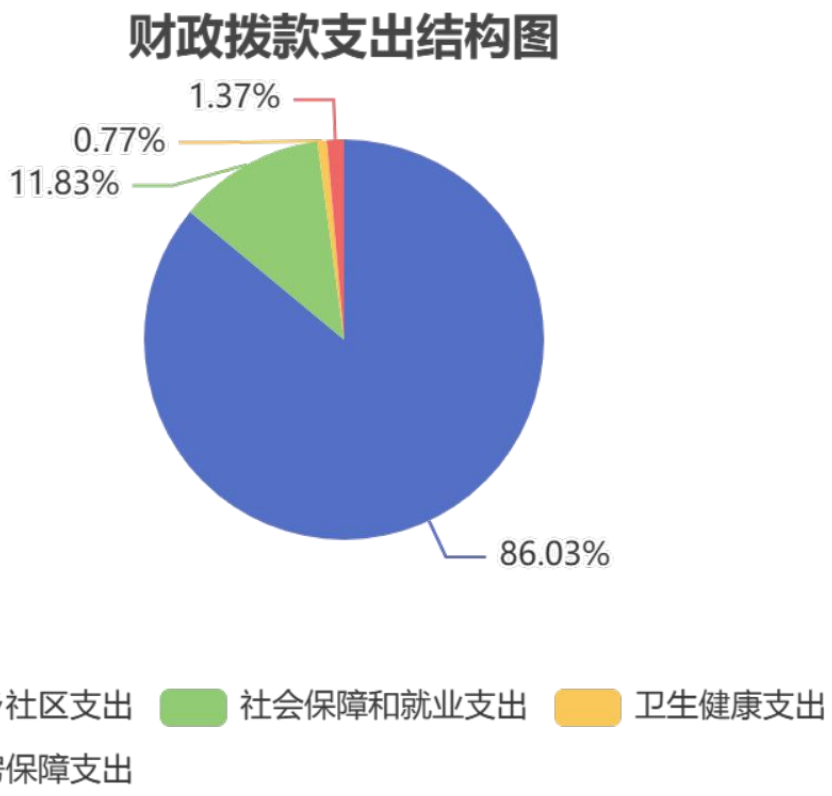
5人；实有人员4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7.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9.49万元，增长19.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市、县下达环卫人员缴纳社保补贴款；人员增资。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12万元，支出决算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对2名退休人员的慰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28万元，支出决算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末减少1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4万元，支出决算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支付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役军人的安置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市、县下达环卫人员社保补贴款，用于全县环卫人员缴纳社保。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15万元，支出决算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末减少1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返还本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款，用于非税收入征收工作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38.68万元，支出决算21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3.17%。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

市、县下达环卫人员社保补贴款，用于全县环卫人员缴纳社保；本单位人员增资。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96万元，支出决算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1%。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末减少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万元，支出决算0.16万元，完成预算的8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0.2万元，支出决算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市政抢险执勤车1辆，抑尘车1辆、洒水车1辆、吸污车1辆、洗扫车2辆、自卸汽车2辆、垃圾车9辆。单价100万

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单位将结合年初既定的总体绩效目标认真研究、精心部署、狠抓落实：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整体设计、稳步推进、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单位财务在编制预算或追加预算时，同时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政维护费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7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52.83万元，执行数247.28万元，完成预算的468.07%。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对城区路灯、亮化灯饰及道路、桥梁、窨井盖、人行座椅、健身器材等市政设施进行检修维护96次/年。维护、更换城区路灯2200盏；市政健身器材25件；休闲座椅168套，确保人民群众脚下安全和休闲健身安全。二是对城区路灯及亮化设施及时维修，城区道路亮灯率达到98%。在节假日期间对城区部分街道、节点进行亮化装饰，为全县人民和游客营造祥和的节日气氛。对城区广场、东山公园、金山公园管理维护24次/年。三是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清理淤积物40方，累计疏通长度2100米，清掏沉砂

池13座，清理截污井12次/年，共计40座，清理雨篦子250个；四是对枯死的绿篱、苗木更换和养护，更换行道树43株，补栽绿篱150平方米，补栽麦冬草400平方米，行道树涂白3450株，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验收。五是每月对全县（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进行督导检查12次/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对辖区内103户商用液化气用户、3家瓶装液化气经销点和天然气公司，开展12次燃气安全检查，发出安全告知书300余份，限期整改通知书130份，检查执法行政文书36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销号管理制度，我县未发生一起燃气安全事故。六是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加强对生态资产运营公司实施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考核管理，按照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比，按时拨付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得到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对我单位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分析和自查，原来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已无法适应新的工作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内部运行管理机制，用制度管资金、管人员，保障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各项社保缴费、单位运行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手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已完成	53.45	53.45		53.45	53.45		—	100%	—
	任务2	常检修维护、道路园林绿化管护、市政管网及街区窨井盖巡查、城区排水内涝防治、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督导考核、缴纳环卫人员社会保险	已完成	193.83	193.83		193.83	193.83		—	100%	—
	金额合计			247.28	247.28		247.28	247.28		10		9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缴纳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目标2：对城区路灯、亮化灯饰及人行座椅、健身器材等市政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对城区广场、东山公园、金山公园进行管理维护；对县城区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截污井、雨箅子清理维护；对城区绿化进行管理、维护；每月对全县（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进行督导检查。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督导考核。缴纳环卫人员社会保险费。	目标1完成情况：保障了事业单位5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缴纳了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目标2完成情况：对城区路灯、亮化灯饰及人行座椅、健身器材等市政设施检修维护96次/年；对城区路灯及亮化设施及时维修，城区道路亮灯率达到98%；对城区广场、东山、金山公园管理维护24次/年；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清理淤积物40方，累计疏通长度2100米，清掏沉砂池13座，清理截污井12次/年，共计40座，清理雨篦子250个；对城区绿化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管护区无枯死的绿篱、苗木，绿化植物长势良好；每月对全县（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进行督导检查12次/年；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进行考核管理。缴纳环卫人员社会保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本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缴纳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100%	100%	2	2
			指标2：保障7名市政管理人员的工资；	100%	100%	2	2
			指标3：按月支付城区路灯电费。按照96次/年的频次检修、维护、更换城区路灯2200盏；市政健身器材25件；休闲座椅168个；	98%	98%	2	1
			指标4：按照24次/年的频次管理、维护东山公园、金山公园的步道、护栏、凉亭等	≥98%	≥98%	2	2
			指标5：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清理淤积物40方，累计疏通长度2100米，清掏沉砂池13座；清理截污井12次/年共计40座、清理雨篦子250个；	≥99%	≥99%	2	2
			指标6：对城区37.79万平方米的绿化进行管理、维护。对枯死的绿篱、苗木进行更换，养护，更换行道树43株,补栽绿篱150平方米，补栽麦冬草400平方米，行道树涂白3450株。	≥99%	≥99%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指标7：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督导检查12次/年；	100%	99%	2	1
			指标8：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进行考核管理。每月对城区服务内容进行1次总考核；每月至少开展4次不定期检查、抽查。	100%	99%	2	2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支付进度要求，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支付；缴纳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支付；	100%	100%	2	2
			指标2：市政管理人员按照年初分工，完成县城市政管理工作职责。	≥98%	≥98%	2	2
			指标3：路灯亮灯率、市政设施完好率均达到标准；	98%	98%	2	1
			指标4：对城区广场、东山公园、金山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健身器材、 果皮箱等进行维护、更换，确保发挥正常的使用功能；	≥98%	≥98%	2	2
			指标5：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进行疏通，清掏截污井、清理雨篦子，确保全年畅通无阻；	≥99%	≥99%	2	2
			指标6：对城区37.79万平方米的绿化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管护区无枯死的绿篱、苗木，绿化植物长势良好；	≥99%	≥99%	2	2
			指标7：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督导检查，保障全县燃气运营和使用安全；	100%	99%	2	2
			指标8：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进行考核管理。每月对城区服务内容进行1次总考核；每月至少开展4次不定期检查、抽查。	100%	99%	2	2

		时效指标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率	99%	99%	2	2
			指标2：解决问题的及时程度	2个工作日内	2个工作日内	2	2
		成本指标	指标1：本单位在编5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缴纳单位部分保险；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需53.45万元	100%	100%	2	2
			指标2：7名市政管理人员的工资为22.45万元；	100%	100%	2	2
			指标3：按月支付城区路灯电费95.81万元。按照96次/年的频次检修、维护城区路灯；市政健身器材；休闲座椅等，需投资36.39万元；	100%	100%	2	2
			指标4：按照24次/年的频次管理、维护东山公园、金山公园的步道、护栏、凉亭，需4.35万元；	100%	100%	2	2
			指标5: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16次/年，清理截污井20次/年、清理雨篦子250个，需6.63万元	100%	100%	2	2
			指标6：对城区37.79万平方米的绿化进行管理、维护。对枯死的绿篱、苗木更换，养护，需5万元；	100%	100%	2	2
			指标7：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督导检查12次/年，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进行考核管理,需2万元；缴纳环卫人员社会保险，需21.2万元。	100%	100%	2	2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建设宜居生活家园，提升县城品位， 吸引外来游客	满意度	满意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城居民的幸福感，吸引外来游客，提高县城知名度	满意度	满意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政府各部门、城区居民及外来游客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	9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市政维护费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市政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0万元，全年执行数1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对城区路灯、亮化灯饰及道路、桥梁、窨井盖、人行座椅、健身器材等市政设施进行检修维护96次/年。维护、更换城区路灯2200盏；市政健身器材25件；休闲座椅168套，确保人民群众脚下安全和休闲健身安全。二是对城区路灯及亮化设施及时维修，城区道路亮灯率达到98%。在节假日期间对城区部分街道、节点进行亮化装饰，为全县人民和游客营造祥和的节日气氛。对城区广场、东山公园、金山公园管理维护24次/年。三是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清理淤积物40方，累计疏通长度2100米，清掏沉砂池13座，清理截污井12次/年，共计40座，清理雨篦子250个；四是对枯死的绿篱、苗木更换和养护，更换行道树43株，补栽绿篱150平方米，补栽麦冬草400平方米，行道树涂白3450株，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验收。五是每月对全县（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进行督导检查12次/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对辖区内103户商用液化气用户、3家瓶装液化气经销点和天然气公司，开展12次燃气安全检查，发出安全告知书300余份，限期整改通知书130份，检查执法行政文书36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销号管理制度，我县未发生一起燃气安全事故。六是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加强对生态资产运营公司实施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考核管理，按照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比，按时拨付城

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得到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对我单位项目支出使用情况分析和自查，原来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已无法适应新的工作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内部运行管理机制，用制度管资金、管人员，保障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市政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资金</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0</td><td>170</td><td>170</td><td>10</td><td>100%</td><td>9</td></tr>
<tr><td></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70</td><td>170</td><td>17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城区路灯、亮化灯饰及人行座椅、健身器材等市政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对城区广场、东山公园、金山公园进行管理维护；对县城区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截污井、雨箅子清理维护；对城区绿化进行管理、维护；每月对全县（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进行督导检查。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进行考核管理。</td><td colspan="4">对城区路灯、亮化灯饰及人行座椅、健身器材等市政设施检修维护96次/年；对城区路灯及亮化设施及时维修，城区道路亮灯率达到98%；对城区广场、东山、金山公园管理维护24次/年；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清理淤积物40方，累计疏通长度2100米，清掏沉砂池13座，清理截污井12次/年，共计40座，清理雨篦子250个；对城区绿化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管护区无枯死的绿篱、苗木，绿化植物长势良好；每月对全县（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进行督导检查12次/年；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进行考核管理，每月对城区服务内容进行1次总考核；每月至少开展4次不定期检查、抽查。</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二级</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td><td>实际</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指标</td><td>指标值</td><td>完成值</td></tr>
<tr><td></td><td></td><td></td><td>指标1：保障7名市政管理人员的工资；</td><td>100%</td><td>100%</td><td>2</td><td>2</td><td></td></tr>
</table>

			指标2：按月支付城区路灯电费。按照96次/年的频次检修、维护、更换城区路灯2200盏；市政健身器材25件；休闲座椅168个；	98%	98%	3	2	原因分析：储备的路灯、市政设施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更换不及时。 改进措施：加强库房台账管理，按时盘库，及时采购市政设施配件。
			指标3：按照24次/年的频次管理、维护东山公园、金山公园的步道、护栏、凉亭等	≥98%	≥98%	2	2	
			指标4：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清理淤积物40方，累计疏通长度2100米，清掏沉砂池13座；清理截污井12次/年共计40座、清理雨篦子250个；	≥99%	≥99%	2	2	
			指标5：对城区37.79万平方米的绿化进行管理、维护。对枯死的绿篱、苗木进行更换，养护，更换行道树43株,补栽绿篱150平方米，补栽麦冬草400平方米,行道树涂白3450株。	≥99%	≥99%	2	2	

绩效指标			指标6：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督导检查12次/年；	100%	99%	2	1	
			指标7：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进行考核管理。每月对城区服务内容进行1次总考核；每月至少开展4次不定期检查、抽查。	100%	99%	2	2	
			指标1：市政管理人员按照年初分工，完成县城市政管理工作职责。	≥98%	≥98%	2	2	
			指标2：路灯亮灯率、市政设施完好率均达到标准；	98%	98%	3	2	
			指标3：对城区广场、东山公园、金山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健身器材、果皮箱等进行维护、更换,确保发挥正常的使用功能；	≥98%	≥98%	2	2	
			指标4：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进行疏通，清掏截污井、清理雨篦子,确保全年畅通无阻；	≥99%	≥99%	2	2	

			指标5：对城区37.79万平方米的绿化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管护区无枯死的绿篱、苗木，绿化植物长势良好；	≥99%	≥99%	2	2	
			指标6：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督导检查，保障全县燃气运营和使用安全；	100%	100%	2	2	
			指标7：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进行考核管理。每月对城区服务内容进行1次总考核；每月至少开展4次不定期检查、抽查。	100%	99%	2	2	
		时效指标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率	99%	99%	3	3	
			指标2：解决问题的及时程度	2个工作日内	2个工作日内	3	3	
			指标1：7名市政管理人员的工资；	100%	100%	2	2	
			指标2：按月支付城区路灯电费，按照96次/年的频次检修、维护城区路灯；市政健身器材；休闲座椅等；	100%	100%	3	3	
			指标3:对县城区13条市政排洪沟、排洪渠疏通16次/年，清理截污井20次/年、清理雨篦子250个。	100%	100%	2	2	

			指标4：对城区37.79万平方米的绿化进行管理、维护。对枯死的绿篱、苗木更换，养护；	100%	100%	2	2	
			指标5：城区及镇办燃气经营户、餐饮用户燃气安全督导检查12次/年，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进行考核管理；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建设宜居生活家园，提升县城品位，吸引外来游客	满意度	满意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城居民的幸福感，吸引外来游客，提高县城知名度	满意度	满意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政府各部门、城区居民及外来游客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	9	
总分						100	9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891667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2.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7.28	总计	60	247.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合计	247.28	24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	29.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	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	4.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0809	退役安置	0.42	0.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42	0.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	2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	2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73	212.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3	2.6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3	2.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0	210.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0	21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	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	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	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47.28	53.45	19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	8.05	2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	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	4.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0809	退役安置	0.42	0.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42	0.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		2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		2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73	40.10	172.6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3		2.6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3		2.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0	40.10	17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0	40.10	1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	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	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	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6	29.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	1.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2.73	212.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	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28	247.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7.28	总计	64	247.28	24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7.28	53.45	19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	8.05	2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	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	4.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0809	退役安置	0.42	0.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42	0.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		2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		2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73	40.10	172.6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3		2.6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3		2.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0	40.10	17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0	40.10	1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	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	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	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28	30201	办公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2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7.05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30211	差旅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0.39	公用经费合计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栏次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佛坪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6		0.16		0.16			
决算数	0.16		0.16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